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南分中心

豫知海指函〔2023〕3号

关于申报第三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南分中心受理处的函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加强河南省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的意见》（豫市监办〔2021〕168号）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河南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和服务，更好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同意，决定开展第三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南分中心受理处（以下简称受理处）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1. 收集报送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收集所在地区企业遭遇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和典型案例，加强基层调研，征询当地企业需求和意见建议。

2. 协助河南分中心完成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业务指导。接收所在地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申请，及

时报送河南分中心。在纠纷应对指导过程中做好河南分中心与企业的双向信息沟通。

3. 开展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培训和宣传。围绕本地区企业需求，做好培训资源的对接和宣传材料的发放，有条件、有需求的地区可编发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报告等。

二、业务管理

河南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地方受理处的布局规划、业务指导和监督。河南分中心负责地方受理处的审核批准、业务管理、资源对接和考核评价。河南分中心将对工作业绩突出的受理处给予表彰。地方受理处业务考核不合格须限期改进，限期不改进或连续考核不合格，由河南分中心取消设立资格。河南分中心向地方受理处共享部分专家资源，对于地方受理处报送的重大、疑难纠纷案件或事项，提出指导策略并报送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强化对地方受理处的资源支持，形成信息共享、优势互补的服务格局。

三、受理处申报条件

（一）本地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较多，当地企业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有强烈需求。

（二）申报主体原则上为各地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或维权援助中心/分中心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应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具有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的人员和资源保障，具备

开展指导工作的能力。

四、申报程序

（一）自主申报。申报单位须按照要求填写《受理处设立申请表》并准备相关附件材料，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推荐，向省中心提出申请。

（二）择优遴选。省中心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各地需求和人员、资源、条件保障等择优选取若干家单位挂牌地方受理处，试点运行有关业务。

五、申报材料

（一）受理处建设申请表，可随附关于单位人才情况、已经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情况、近两年举办的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培训情况，以及其他可以证明具备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业务能力的材料。

（二）受理处建设方案。

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以上材料须于 8 月 15 日前按要求报送。

四、材料提交

（一）各相关单位将填写好的材料 word 版和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henan12330@163.com。

（二）纸件材料报至省知识产权事务中心。

联系人：李耀峰 刘方

联系电话：0371-87000126 0371-87000125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21 号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花园路南区 815 号房间。

附件：1. 受理处设立申请表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南分中心



附件 1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河南分中心 XX 受理处设立申请表**

申报单位: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 表 说 明

- 一、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详细。
- 二、需要特殊说明的可在备注项中填写，若有其他重要附件，可附在申请表后面。
- 三、本表要求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代表人		职务	
联络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地址邮编			
单位基本情况介绍（包括组织架构、人员构成、经费情况等内容）			
所在区域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情况（包括涉案数量、典型案例、涉及领域、影响范围、企业需求、已开			

展的纠纷应 对指导相关 工作等内 容)	
受理处建设 方案(可另 附页)	
有无违法违 纪情况	
本单位保证以上所填内容属实。 代表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